



Distr.
LIMITED

A/AC.249/L.10
2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吉田淳先生(日本)

二、工作安排和方法

8. 筹备委员会3、4月间的会议依照主席团所建议的方案,集中在下列问题上进行工作:3月25日、26日和27日第1至第6次会议——管辖权范围和罪行的定义;3月28日和29日第7至第10次会议——刑法的一般原则;4月1日和2日第11至第14次会议——补充关系;4月3日和4日第15至第18次会议——触发机制;4月8日、9日和10日第19至第23次会议——法院与各国司法当局的合作。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9. 委员会审议上述问题时,各国代表团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提案,有的是书面形式。为了举例说明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把它们集中起来,汇编在下列几个标题之下:刑法的一般原则(A/AC.249/CRP.9);补充关系(A/AC.249/CRP.9/Add.1);触发机制(A/AC.249/CRP.9/Add.2和3);和法院与各国司法当局的合作(A/AC.249/CRP.9/Add.5)(见本报告附件二至附件五)。这些汇编并非详尽无遗地收录了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全部建议和提案;欢迎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补遗以便列入汇编。委员会还没有讨论这些文件,也不希望预断各代表团今后的立场。

10. 关于罪行的定义,印发了一个文件(A/AC.249/CRP.9/Add.4),载列主席在下列标题下提出的一系列非正式案文:种族灭绝、侵略、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见本报告附件一)。该文件也载列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汇编。这也是举例性质的案文,并非详尽无遗,也不一定反映对这项辩论的一般意见。委员会还没有讨论这个文件。

11. 筹备委员会8月份的会议依照主席团所建议的方案进行工作。为了指导讨论,主席就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规约草案的具体条款编了几份问题清单。所审议的主要议题是:1996年8月15日、16日和19日第33至36次会议——程序问题、公平审判和被告人的权利;1996年8月20日和21日第37至39次会议——组织问题(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1996年8月26日第42和第43次会议——法院的设立和它与联合国的关系。讨论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12. 应筹备委员会的邀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处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对其工作作了一个介绍和说明,随后筹备委员会同该法庭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换。

13. 在8月份的会议上收到了下列书面提案:

- (A/AC.249/L.2)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3) 规约草案: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4) 适用的法律和法律的一般规则: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5) 国际合作和司法(互相)协助:南非和莱索托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6) 程序规则:阿根廷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7) 关于程序的临时草案: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L.8)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的提案: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249/WP.1) 德国对第2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 新加坡对第26、27、29和32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 瑞士对第34和3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 瑞士对第9和26至2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5) 美国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提案；
- (A/AC.249/WP.6) 荷兰对第5、27、37、38、44和48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7) 新加坡对第38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8) 新西兰对第41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9) 瑞士对第37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0) 奥地利对第26至29、34、36和51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1) 埃及对第4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2) 丹麦、芬兰、马拉维、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和瑞典对第6条第5款和第12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3) 新加坡对第45和48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4) 日本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提案；
- (A/AC.249/WP.15) 美国对第七部分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6) 阿根廷和加拿大对第38、41和4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第5、6、9和12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8) 奥地利对第9和11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19) 丹麦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0) 葡萄牙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1) 加拿大对第45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2) 美国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3) 联合王国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4) 新加坡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5) 中国对第6条第3、第5和第6款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6) 日本对第6和1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7) 瑞士对第6、8和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8) 奥地利对第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29) 新加坡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0) 芬兰对第6、12和1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1) 意大利对第31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2) 新加坡对第8至10、12和1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3) 日本对第5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4) 美国对第8至10和1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5) 新加坡对第47条第2款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6) 以色列对第53条第2款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7) 德国对第44条(a)项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8) 联合王国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39) 美国对第2和4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0) 新加坡提议对关于司法合作与执行的提案汇编增补的案文；
- (A/AC.249/WP.41) 美国关于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的提案；
- (A/AC.249/WP.42) 以色列对第10条第2款、第11条第2和第3款及第16条第1款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3) 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卡塔尔关于法院的组织的提案；
- (A/AC.249/WP.44) 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卡塔尔对第47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5) 芬兰对第28和29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6) 荷兰对第47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第6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48) 日本关于战争罪行定义的提案;
- (A/AC.249/WP.49) 新西兰对第2条之二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50) 丹麦对第20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51) 新加坡对第23条提出的提案;
- (A/AC.249/WP.52) 伯利兹对第20条提出的提案。

14. 为了把各种提案编排得比较有条理和易于处理,所以鼓励有兴趣的国家互相协商。为此目的,就下列议题组成了非正式小组:程序问题(由阿根廷的 Silvia A.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任主席);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由南非的 Pieter Kruger 先生任主席);组织问题(由马来西亚的 Zaitun Zawiyah Bt. Puteh 女士和Kian Kheong Wong 先生任主席);和刑罚(由挪威的 Rolf Einar Fife 先生任主席)。刑法一般原则非正式小组继续进行工作(由 Per Saland 先生任主席)。

15. 在1996年8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各个非正式小组的主席报告了他们的工作结果。

1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其报告除了载录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规约草案之外,也载入各个非正式小组所编的提案汇编,即:程序问题、公平审判和被告人的权利(A/AC.249/CRP.14);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A/AC.249/CRP.17);法院的组织、组成和行政管理(A/AC.249/CRP.11);刑法的一般原则(A/AC.249/CRP.13);和刑罚(A/AC.249/CRP.13/Add.1)。不过,附带的了解是,这些汇编并不是已经得到各代表团同意的案文,也未必代表提出这些提案的代表团的最后立场;各国并非不可以提出进一步的提案;这些汇编不是详尽无遗的,其中所载的提案未必已经在非正式小组中进行了讨论。